

清华大学 2024 年全国重点实验室全日制工程专业学位 博士研究生项目招生综合考核及录取办法

聚焦国家重大战略要求，服务高水平创新型工程人才培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申请人的综合素质进行全面考核，综合评定，择优选拔。

此办法适用于低维量子物理全国重点实验室。

一、资格审查

通过材料审查进入综合考核的申请人须进行资格审查。未参加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不通过者不准予参加综合考核。

- 1、资格审查时间：2023 年 9 月 8 日
- 2、资格审查地点：清华大学（具体地点以后续通知为准）
- 3、资格审查时核验证件：有效居民身份证、在学证明（学生证）。

二、综合考核

- 1、综合考核时间：2023 年 9 月 8 日
- 2、综合考核地点：清华大学（具体地点以后续通知为准）
- 3、综合考核主要内容和要求：

（1）本项目综合考核无笔试，只有面试。重点考查申请人对专业领域基础理论知识、英语口语表达、运用知识分析问题能力、协同合作能力、创新潜质、工程素养、长期从事相关工程领域科学研究和工作的兴趣意愿等。

（2）每位申请人的综合考核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包括个人陈述和答辩，其中个人陈述 3-5 分钟。

（3）每位申请人自行提前打印《报名登记表》《个人自述》各 7 份。综合考核当天，申请人须将纸质材料提交至各考场考务负责人处。

4、综合考核成绩评定：考评专家根据申请人报名材料、个人陈述，结合申请人的答辩情况，按百分制独立客观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求算数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作为申请人综合考核最终成绩。

三、推荐拟录取

工程师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以申请人的综合考核成绩为主要依据，综合考虑具体招生情况和培养条件，结合全国重点实验室当年招生名额确定推荐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

全国重点实验室全日制工程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项目以质量为导向，严格执行招生标准和相关规定，全面衡量、择优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招生各环节中，对考生失信行为、学术不端行为等不良学风实行一票否决制。

四、其他

未尽事宜参见《清华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其相关的实施细则。

五、申诉及联系方式

对清华大学 2024 年全国重点实验室全日制工程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项目招生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具名进行申诉。

申诉及联系方式如下：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 30 号液晶大楼 104 室—清华大学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

邮政编码：100084

联系电话：010-62771827

电子邮箱：gcsxyzs@tsinghua.edu.cn

本项目由清华大学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负责，以上说明解释权归清华大学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